我真是苦(悲慘)啊!

羅7:14-25

笨蛋,問題在經濟

柯林頓 (Bill Clinton) 1992年的競選口號之一「笨蛋,問題在經濟」,點出當時美國最需要解決的問題是經濟,他是美國第42任總統(1993-2001),在他任內,是一個從逆轉老布希總統赤字到網路狂潮的繁榮年代,在任期結束前,美國經濟連續成長112個月。

猶太人;問題不在律法,在我

初代教會時代的猶太人,普遍對保羅帶有敵意, 他們認為保羅傳「因信稱義」的福音是捨棄律法、 詆毀律法、蔑視律法的(7:4,6),因此保羅在羅馬 書第七章,除了要解決猶太人因律法自以為義的 問題,也有很深為自己辯護的意味,如此就可以 幫助我們更容易來理解讀懂第七章的一些爭議。

主題經文

- 14 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,但我是屬乎肉體的,是已經賣給罪了。
- 15因為我所做的,我自己不明白;我所願意的,我並不做; 我所恨惡的,我倒去做。
- 16若我所做的,是我所不願意的,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。
- 17既是這樣,就不是我做的,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做的。
- 18我也知道,在我裏頭,就是我肉體之中,沒有良善。因為,立志為善由得我,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
- 19故此,我所願意的善,我反不做;我所不願意的惡,我 倒去做。

- 20若我去做所不願意做的,就不是我做的,乃是住在我裏 頭的罪做的。
- 21我覺得有個律,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,便有惡與我同 在。
- 22因為按著我裏面的意思,我是喜歡神的律;
- 23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,把我擴去,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。
- 24我真是苦啊!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?
- 25感謝神,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。這樣看來, 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,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。

羅七章經文結構

- 一、與基督同死,脫離律法的約束,歸於復活的 基督;按心中聖靈的新樣,不按律法儀文 (字母)的舊樣來服事神結果子。羅7:1-6
- 二、律法是靈;是聖潔、公義和良善。律法激動 人犯罪。羅7:7-13
- 三、靈命跟不上身分的改變;裡面的新人和外面 的老我的掙扎。羅7:14-25

羅馬書最常見的爭議是:

羅7:14-25節;保羅的自述「我真是苦啊!誰能救我脫離取死的身體呢?(羅7:24)」這樣的感嘆、這樣的內心掙扎,到底是保羅在大馬色重生得救之前的光景?還是保羅此時靈命成熟之後的光景?如果是之後,可以成為我們的藉口嗎?

回想個人信主前光景;

- 1. 家中書讀的好的,是父母可以拿出去比較的。
- 2. 不作奸犯科,品行比大多數人好多了。
- 3. 只有對想達到的目標沒照期望達到感到挫折; 像沒考上台大機研所…。但是沒有保羅在羅 7:14-25節所描述對罪內心這麼強烈的掙扎和無 力感。(對罪無感)

- 4. 只有偶爾的良心不安,是非、羞恥、榮辱、謙讓、惻隱等;就是神籍普遍啟示將那不成文的律法刻畫在人心 (羅2:15)。
- 5. 我們常不是因對罪敏感、掙扎、苦無出路而信主,反而是在學業、事業、各種人際關係、健康等困難中走投無路的狀況下,因著教會肢體的關懷愛心、聖經話語的能力、聖靈的光照而蒙恩得救。(人的盡頭;神救恩的起頭)
- 6. 羅7:14-25反而更像信主後、領受神的話,被聖靈不時的 光照下,追求靈命成熟,在成聖的道路上的寫照。

保羅對律法的觀點和態度

律法:

- 1.律法是訓蒙的老師。(加3:24)
- 2.律法是使人知罪的。(羅3:20,7:7)
- 3. 律法是會激動人犯罪的。(羅7:8,11) 律法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。(羅7:12) 律法是神啟示自己性情和旨意,為要我們遵行 揣摩學習像祂一樣聖潔公義良善。

4. 保羅是喜歡律法的

「因为按着我里面的意思(原文是人),我是喜欢神的律;」(羅7:22)

裡面的人,回應「但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,现今就脱离了律法,叫我们服事主,要按着心灵(心灵:或译圣灵)的新样,不按着仪文的旧样。」(羅7:6)。基督徒裡面因信主,有主所賜裡面的新心、新靈(結36:26-27)是「喜歡」律法的。

保羅用了συνήδομαι, sunedomai 這個希臘字,和合本翻作「喜歡」,這個字未曾在其他地方出現過。是一個被動型主動意的動詞,原文意思是「同意、樂於」,所以7:22節較佳的翻譯為「我(樂意)贊成神的律」(cf. v.7,11,14,16),保羅為自己辩解的意圖就很明顯。

羅7:14-25的關鍵經文

「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乎灵的,但我是属乎肉体的,是已经卖给罪了(已經賣給罪作奴隸;現代中文譯本)。」(羅7:14和合本)原文直譯:「因為我們(羅馬教會的基督徒和我)知道律法是屬靈的,但我(保羅)是屬肉體的,已被賣在罪之下。」

「罪」是单数,指那犯罪的生命、人的天然本性。

邏輯辯證法

羅7:14-25節經文用的主詞都是「我,時態現在式」,而不是「你們」、「我們(羅7:7-13節的主詞),時態過去式」,保羅在講他自己內心的掙扎和得勝,對猶太人來講彷彿在作見證,更能夠感同身受,對號入座,引起共鳴,因為這正是在律法主義下猶太人/猶太信徒的靈命景況。這也是希羅時代邏輯辯論的手法,透過問答、正反面理由,引導出主要論述。

儘管歷代解經家對這段經文有不同的意見,但包括與古斯丁、阿奎納、馬丁路德與加爾文,都肯定保羅的苦,是這位無論知識、性情或靈命都已臻爐火純青之境的偉大使徒當時的心境(註一)。註一:巴刻J. I. Packer所著、宣道出版社出版的《活在聖靈中》

經文的觀點

- 「因為按著我裡面的意思(原文是人),我是喜歡神的律;」(羅7:22)
- 1. 重生得救的信徒才會喜歡神的律。
- 2.保羅使用「裡面的人」,和以弗所書3:16-17節 「心裡的力量」原文是同一個字,而以弗所書是針對 信徒寫的。
- 3. 信徒成聖/成義的過程中,聖靈與情慾相爭是常有的。(加5:16-17) (參考羅馬書-黃子嘉)

「但我看出肢體中另有個律(法則,現代中譯本)和我內心的律交戰,把我擴去,使我附從那肢體中罪的律。」(羅7:23,和修版)

「律(νόμος, nomos)」:支配人行動的「定律, 原則,條規」。摩西律法、舊約教導、羅馬律法 等,看上下文。

罪的律引誘/利用肢體來犯罪。(不要怪罪肢體)



信望愛-聖經綜合研讀

主要論述

這樣比較容易了解;

「我真是苦啊!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?這樣看來,我以內心順服 神的律,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。感謝 神,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。」(羅7:24-25)

個人靈命真實的光景

我們內身的光景跟不上我們在基督裡的身分, 我們不再是「屬內體的」服在罪的權柄下為 奴(羅7:5),如今我們雖然「屬乎內體」(羅 7:14),卻是服在耶穌基督權柄之下;我們已 經有了新的身分,但是卻沒有內在自然得勝 脫離的能力。何處尋?

主要論述

保羅寫到:

「如今,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人就不定罪了。因為賜生命的聖靈的律,在基督耶穌裏從罪和死的律中把你釋放出來。」(羅8:1-2)

注意與羅7:24-25的轉折與連接,聖經章節是後代分的。 「我說: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,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。 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,聖靈和情慾相爭,這兩個是彼此相 敵,使你們不能做所願意的。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,就不 在律法以下。」(加5:16-18)

不是屢戰屢敗; 而是屢敗屢戰

「基督若在你們心裡,身體就因罪而死,心 靈卻因義而活。」(羅8:10)

「我想,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。」(羅8:18)

「因為你們立志行事,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,為要成就他的美意。」(腓2:13)

結論:對罪越敏感;靈命越成熟

- 1. 這是每一位聖徒因著聖靈光照,對自己靈命狀況 意識的覺醒(cf. 7:14,18,21,23與意識相關的動詞)。 這樣的掙扎是健康成熟、生命長進的記號。
- 2. 要有內在意識的覺醒,才會外在尋求基督。 保羅清楚「在我裡面沒有良善」(羅7:18),奔向 督,不僅為了稱義,也為了神的每一個祝福和恩 典,因為離了祂我們就不能結果子(羅7:4,約15:5)。

「我們一切的良善都在我們之外, 那良善就是基督。」 —馬丁路德

「各種幸福都集中在祂裡面; 我們應當不求其他來源, 只從祂的寶庫中去支取, 直到滿足為止。」—約翰加爾文;基督教教義2.16.19依靠律法的義就是依靠自己,那是自尋死路。唯有因著神的恩典,在基督裡,藉著聖靈的光照賦能,脫苦為樂,得著豐盛的生命。

参考資料:羅馬書的結構

「福音」、「福音」、「福音」;解釋福音是整卷羅馬書的重點。

1-8章;福音的個人性:與上帝的關係(縱向)

9-16章;福音的普世性:與人的關係(橫向)

1:1-17; 主題介紹(羅1:16-17)。

1:18-3:23;「罪」;外邦人和猶太人都是罪人。

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,虧缺了 神的榮耀」(羅3:23)

- 3:24-5章;「得救/稱義」,外邦人和猶太人都一樣, 靠相同的方式「因信稱義」進天國。
- 6-8章;「得勝/成聖」,聖靈中的自由(ch.8),解決外邦 人放縱情慾、不義的問題(ch.6),和猶太人律法 主義自以為義的問題(ch.7),使世人藉著耶穌基 督與父神和好。
 - 「我真是苦啊!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?」(羅7:24)

9-11章;強調猶太人的重要地位和他們在神的救贖計劃中的角色。(參:羅1:16-17)

12-16章;應用一信徒的正確品行和結尾問安。 對個人、對國家和對羅馬教會(主日、 飲食和節期)。

參考資料

律法是溫度計/CT scan 律法的功用「本是叫人知罪」(羅3:20),叫人对罪 无可推诿。「非因律法,我就不知何为罪」(羅7:7), 不是说没有律法,人就没有犯罪,而是指人不知道自 己犯了罪,以为只是正常的人性。 若不是律法用「不可起贪心」(出20:17)来指出我们 心中的罪,我们还以为「贪心」只是人之常情,不知 道会带来可怕的死亡。

比爾·柯林頓 Bill Clinton:從赤字逆轉到網路狂潮的繁榮年代

比爾·柯林頓(Bill Clinton)在任職初期於1994年正式生效了「北美自由貿易協定」,使美國、加拿大以及墨西哥成為全球範圍最大的自由貿易區。在財政改革上,面對前總統老布希留下的2000億美元財政赤字,柯林頓採取減少政府支出與提高稅收等措施,使美國成功從財政赤字轉向財政盈餘。

此外,在網路科技產業蓬勃發展的幫助下,柯林頓執政期間經濟發展繁榮。在任期結束前,美國經濟連續成長112個月,失業率更是從7.8%高峰回落至3.9%,通膨也穩定控制在2~3%之內,而股市行情也是一路高漲,以科技股為主的納斯達克指數更是從執政初期的400點左右飆升至5000多點。作者TrendForce 2025-01-21

小組討論分享題目

- 1.立志為善由得我,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實在是因我肉體軟弱,裡面沒有良善,只有以自我為中心的自以為義。在罪面前我屢戰屢敗,所願意做的做不到,倒去做我們看為惡的事。請分享最近有過這樣的掙扎是什麼時候?你是被罪勝過還是靠主得勝?請分享。
- 2.請分享羅7:14-25節中那段經文最打動你的心? 你從經文中得著怎樣的幫助?請分享。